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科：法制【B8103】

甄試職別：辦事員

專業科目二：行政救濟法規（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）、政府採購法及國家賠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其配分各為 40 分、30 分、3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⑤本節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，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近來，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解釋指出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，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。在相關法律修正前，由行政法院審理」。此外，也由於行政訴訟法的修正，改變行政訴訟之面貌，請說明修正前的行政爭訟制度中，何種公法爭訟不屬於行政訴訟管道？【40 分】

題目二：

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簡述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。【5 分】

（二）簡述採購之定義。【5 分】

（三）簡述採購招標之方式及其定義。【15 分】

（四）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得以統包辦理招標，請簡述統包之定義。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某日小明於路上騎車閒逛時，因馬路上人孔蓋與馬路相差近六公分顯然設置或管理不當，以致於小明摔倒送醫急救，小明出院後心有不服欲請求國家賠償，試說明若該人孔蓋分別屬於；1.國防部、2.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、3.台灣電力公司，以及 4.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時，小明之請求有無可能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30 分】